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核數師辭任

本公告乃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應董事會要求，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其乃由於本公司與安永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費用未能達成共識。

安永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辭任函內確認，除下文詳述審核費用及有關事項之分歧外：

- 由於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安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即使並無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致使彼等無法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惟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488,000,000港元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223,000,000港元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約12,000,000港元之範圍限制，其意見仍屬保留意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之核數師報告；

* 僅供識別

概無與彼等辭任有關之情況令彼等認為就更換本公司核數師而言，應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安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安永過往多年向本集團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正物色新核數師以填補因安永辭任而產生之本公司核數師職位空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機作出有關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之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